

聖約翰科技大學 電資學院 資訊與通訊系

103 學年度入學

畢業條件

部別：日間部		學制：四技	
畢業總學分	134		備註
A：必修學分數 (A=A1+A2+A3)	98	A1：專業必修學分數	60
		A2：共同科目	24
		A3：通識學分數	14
B：選修學分數 (B=B1+B2)	36	B1：專業選修學分數	至少 18 學分
		B2：外系選修學分數	至多 18 學分
限他系專業課程，不得採計通識課程學分。 註：電資學院學生跨系選修之專業學分數至多 18 學分，條件如下： (1)限他系專業課程，不得採計通識課程學分。 (2)跨院選修至多 9 學分。			
修業期限	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		
修讀輔系規定	須修滿本系專業科目 24 學分(含)以上，詳如本系所訂定之輔系課程規劃表。		
修讀雙主修規定	須修滿本系專業科目 47 學分(含)以上，詳如本系所訂定之雙主修課程規劃表。		
專業實務能力與輔導實施要點 (畢業門檻)	專業實務	輔導措施(課程配合)	補救措施
	必須完成下列 2 項條件： 一、修畢任一課程模組或學分學程為畢業門檻條件之一。 二、通過電資相關乙級證照或相當於乙級證照 1 張。 【備註】 入學前所獲得之乙級證照，可被認可。	一、為輔導證照之考取，目前本系開授與證照有關之課程如下： (一)計算機概論 (二)C 程式語言實作 (三)視窗程式設計 (四)技能檢定實習 (五)計算機網路 (六)資訊安全 可協助同學考取勞委會電腦硬體裝修乙級證照，電腦軟體應用乙級證照及經濟部 ITE 網路通訊專業人員證照。 二、本系亦視同學之考取狀況，不定時開授證照考取輔導班。 三、欲考數位電子乙級之同學，可轉介至電子系接受輔導。	一、通過丙級或相當於丙級證照 5 張可抵免乙級證照 1 張。 二、證照報考後，仍未考取證照者，得以下列方式擇一抵免： (一)大三下學期開始，可以以修畢並取得校內任一相關整合學程抵免。一整合學程抵免乙級證照一張。 (二)延畢生除規定畢業學分外，需加修並取得本系專業科目 6 學分。 (三)獲得全國校外專題製作競賽佳作以上或區域性專題製作競賽前 3 名者。 (四)取得專利證書 1 張以上。

製表人：資訊與通訊系 李純真 職

系主任：資訊與通訊系 范俊杰 主 任

院長：電資學院 王毓鏡 院 長

系務會議 103 年 10 月 20 日新訂通過
 院務會議 103 年 10 月 22 日通過
 教務會議 103 年 11 月 27 日通過